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任李锦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董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李锦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锦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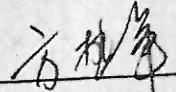
黄 珺 _____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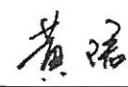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2020年11月16日